公司代码:603258　　公司简称:电魂网络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电魂网络 | 603258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济亮 | 杨则照 |
| 电话 | 0571-56683882 | 0571-56683882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
| 电子信箱 | dianhun@dianhun.cn | dianhun@dianhun.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659,287,075.42 | 2,714,459,498.03 | -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75,710,536.91 | 2,272,158,502.75 | 0.1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72,115,160.61 | 318,329,513.90 | -14.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306,859.67 | 86,670,121.06 | -3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810,551.10 | 70,256,621.18 | -41.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14,001.12 | 83,560,387.59 | -67.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 | 3.62 | 减少1.0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35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35 | -28.57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0,92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陈芳 | 境内自然人 | 10.70 | 26,178,500 | 0 | 无 | 0 |
| 胡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9.62 | 23,557,100 | 0 | 无 | 0 |
| 吴文仲 | 境内自然人 | 8.77 | 21,468,400 | 0 | 无 | 0 |
| 胡玉彪 | 境内自然人 | 7.89 | 19,300,000 | 0 | 无 | 0 |
| 郑娴根 | 境内自然人 | 7.07 | 17,308,100 | 0 | 无 | 0 |
| 余晓亮 | 境内自然人 | 6.40 | 15,672,213 | 0 | 无 | 0 |
| 林清源 | 境内自然人 | 5.23 | 12,812,764 | 0 | 无 | 0 |
| 徐德发 | 境内自然人 | 1.53 | 3,734,400 | 0 | 无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1 | 3,439,679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96 | 2,349,634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胡建平、陈芳为夫妇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5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

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

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邮箱:dianhun@dianhu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4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58 | 电魂网络 | 2024/9/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2日一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3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06,859.6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212,714,548.69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244,768,1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444,650股,即以243,323,45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451,040.4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5.1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9,9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9,970,387.18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2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4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1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5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3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3.9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47.1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计提及转回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39.67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42.06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8.42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 -93.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存货跌价损失 | -832.19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4.94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 -847.13 |
| 合计 | | -941.11 |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根据信用减值计提测试,本期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93.9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经减值测试,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832.19万元。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应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4.9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41.11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41.1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3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2,377,688.29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79,851,200.00 |
|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 46,791,072.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 733,060,128.00 |
|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14,184,159.94 |
| 前期其他发行费用置换 | 5,056,256.08 |
|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 1,657.64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 104,864,015.10 |
|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置换 | 61,324,425.21 |
|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7,823,100.00 |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8,000,000.00 |
|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10,064,348.78 |
|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 20,635,523.04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 | 282,377,688.29 |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14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余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 89240078801100000028 | 2,955,538.24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8112001012300053432 | 106,417.17 |
| 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 51200400001124 | 84,631.21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 75270122000318004 | 26,890.53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32250198836000006647 | 31,996.05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 512902422910858 | 80,019,507.74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 89240078801900000258 | 4,043,778.20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8112001012800794035 | 7,123,742.87 |
| 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 51098700001665 | 42,985,186.28 |
| 合计 | | | 137,377,688.29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合计145,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0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归还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4.5.20-2024.8.20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00.00 | 2024.5.27-2024.8.27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4.5.18-2024.8.16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4.5.21-2024.8.19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其中“精密微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德龙激光为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微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年5月,公司将“精密微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60,406,661.30元转入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